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呼财购函〔2025〕13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上海学思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1599号

法定代表人：张清晨

被投诉人1：呼伦贝尔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成吉思汗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柱

被投诉人2：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李妮

相关供应商：陕西越江未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大天国际睿中心B座8层80702室



法定代表人：刘松华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呼伦贝尔学院教学实训室、报告厅及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ZCS-G-H-250175）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投诉。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在招标文件中，将强制性标准作为技术参数要求，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

投诉事项 2：在采购清单中，技术要求部分未明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产品参数中指定操作系统违反了公平竞争的原则。

投诉事项 4：评分标准中利用指定性、唯一性检测报告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阻碍及排除了相关合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公平竞争；对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实行差别及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5：评分标准中将验收作为评分因素不合理。

三、投诉受理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受理投诉后，向被投诉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书副本，要求提



供说明材料，并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等，并召开专家论证会，核查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四、调查核实

该项目于2025年9月29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预算金额10,677,362.00元，10月21日开标，同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陕西越江未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10,488,220.00元中标。投诉人于2025年10月11日获取采购文件，于10月17日通过邮寄方式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于10月20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于10月23日通过邮寄方式答复质疑（投诉人于10月25日收到）。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关于投诉事项 1：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将国家强制性标准设置为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违法。

经核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标的名称：考试专用屏蔽终端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规定，“5、……符合国家《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零类标准。能接收自治区、市和学校下发的作弊防控频点实现优先屏蔽”。根据《专家论证意见》，采购人未将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条款，而是设置为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



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规定。因此，投诉事项 1 经查证属实，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智慧黑板一(98 寸)、智慧黑板(86 寸)的部分技术参数要求未明确检测所依据的标准号以及标准号名称，以不合理的要求排斥潜在供应商参加公平竞争。

经核查，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该条款仅规定“可以”引用相关标准，而未规定“应当”引用相关标准，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已经对采购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因此，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智慧黑板一(98 寸)、智慧黑板(86 寸)、云会务服务器管理系统软件指定操作系统，违反了公平竞争的原则。

经核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标的名称：智慧黑板一(98 寸)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规定，“一、整体要求：3、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7、整机只需一根网线，即可实现 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的有线网络连接……二、功能要求：4、无 PC 状态下，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网页浏览。5、无 PC 状态下，Android 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 20 笔书写及手掌擦除……7、无 PC 状态下，Android 系统内置展台应用……七、智能笔：1、……支持系统控制操作，可实现 windows 系统的翻页，空鼠等功能”；标的名称：智慧黑板二（98 寸）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规定，“整机硬件：1、……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标的名称：云会务服务器管理系统软件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规定，“1、支持 APP 会议预约和 web 用户端会议预约功能，APP 支持安卓和 iOS 操作系统……”。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市场上主流的智慧黑板多数为 Window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市场上主流的云会务服务器管理系统软件多数为安卓系统和 IOS 系统。因此，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 投诉人认为 CNAS 报告适用于跨国业务、非标方法验证等场景，需配合 CMA 使用以获得国内法律效力，CMA 报告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司法仲裁、行政执法等场景，但本项目不涉及出口业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CNAS 认可的检测报告排斥潜在供应商。

经核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标的名称：智慧黑板一（98 寸）、智慧黑板（86 寸）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规定，“……提供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该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需呈现相关功能……”。根据《专家论证意见》，CMA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英文缩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是行政许可，具有强制性。检验检测机构只有取得CMA资质认定后，才可以在出具的检测报告上标注CMA标志，其数据、结果才具有证明作用。CNAS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英文缩写，检测机构取得CNAS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以后，才可以在检测报告上标注CNAS标志。检测机构获得实验室认可，表明其获得签署互认协议方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有机会参与国际间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双边、多边合作交流。本项目中，智慧黑板一（98寸）、智慧黑板（86寸）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提供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属于“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情形，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投诉事项4经查证属实，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5：投诉人认为本项目评分标准中将验收作为评分因素不合理。

经核查，本项目第五章评标，三.评标程序，5.详细评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评审标准规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评审：①质量目标、质量控制计划；②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方案；③质量保证关键节点；④



产品服务质量验收、设备的拆换维修安装、质保服务期限等质量保证措施；本项最高得6分……”。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将“产品服务质量验收”作为评审因素，通过产品服务质量验收能更好体现供应商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因此，投诉事项5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五、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1、4经查证属实，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2、3、5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人第2、3、5项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2025年12月5日印发

